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道里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燃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30102GZCC(CK)20230002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6日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面向社会购买第三方生物质颗粒燃料供货服务商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4年10月17日关于面向社会购买第三方生物质颗粒燃料供货服务商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230102GZCC(CK)20230002）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所提供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热值 >4200 大卡以上。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乙方须在供暖期结束后负责及时清理燃料残渣，所产生费用含在合同总价。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二年的项目，采购结果二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供暖期结束为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合同金额：本项目一年服务期总价款金额：¥3291750.00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壹仟柒佰伍拾元）；

3. 结算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按供暖期结束后实际供货量结算，一次性支付货款。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合同法，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 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

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2024年7月6日	乙方(章)  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街 85 号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 348 号 1 单元 12 层 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永波	法定代表人:  金鑫
委托代理人: 盖东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4226771 	电话: 13946116837
电子邮箱: dlqjyjbgs@163.com	电子邮箱: L045112301@163.com
开户银行: 工行田地支行抚顺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安丰支行
账号: 3500020229008919522	账号: 08041001040005299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品的运输，如有出现品种或规格不符的，免费及时更换调整。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无	
3、 其它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4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补充协议

- 1、本次采购方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教育局，中标单位为：黑龙江燃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接收和使用方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中心学校(新发中心学校包括：
新发建国小学校、新发庆丰小学校、新发中心幼儿园、新发东明幼儿园)
- 2、由于教育局计财科没有基本账户，财政局资金下拨到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中心学校，所以与教育局签订合同后，经教育局同意该货款由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中心学校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 348 号 1 单元 12 层 7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安丰支行

账号：08041001040005299

接受和使用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214 号

开户行：工行田地支行抚顺分理处

账号：3500020209008811279

补充协议

- 1、本次采购方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教育局，中标单位为：黑龙江燃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物接收和使用方为哈尔滨第九十七中学。
- 2、由于教育局计财科没有基本账户，财政局资金下拨到哈尔滨第九十七中学 所以与教育局签订合同后，经教育局同意该货款由哈尔滨第九十七中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 348 号 1 单元 12 层 7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安丰支行

账号：08041001040005299

接受和使用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榆树镇新乡村新榆路 100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哈尔滨抚顺街分理处

账号：3500020209008814260

补充协议

1、本次采购方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教育局，中标单位为：黑龙江燃恒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
司，货物接收和使用方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榆树镇中心校(榆树镇中心校包括：
新乡小学、望哈小学)。

2、由于教育局计财科没有基本账户，财政局资金下拨到哈尔滨市道里区榆树镇 中
心校，所以与教育局签订合同后，经教育局同意该货款由哈尔滨市道里区榆树
镇中心校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348号1单元12层7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安丰支行

账号：08041001040005299

接受和使用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榆树镇新乡村

开户行：工商银行田地支行抚顺分理处

账号：3500020229008917168

补充协议

1、本次采购方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教育局，中标单位为：黑龙江燃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物接收和使用方为哈尔滨第一三八中学。

2、由于教育局计财科没有基本账户，财政局资金下拨到哈尔滨第一三八中学，所以与教育局签订合同后，经教育局同意该货款由哈尔滨第一三八中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348号4单元12层7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安丰支行

账号：08041001040005299

接受和使用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

开户行：工商田地支行抚顺分理处

账号：3500020209008815960